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收购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9%股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，综合考虑自然人胡毅前期业绩承诺，及新疆君创业绩未达预期的客观原因，由各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，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

独立董事：耿成轩、林爱梅、赵春祥